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沪0115清申150号

被申请人上海东星木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上海星火鸿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你司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2025年7月2日14时00分通过在线法庭就该案组织谈话，现通知你公司按时到庭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联系人：李业亮 021-58762229

黄庆楠 021-58762223